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吸收合并淮南矿业；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70%股权；向永泰红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德福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淮河能源，证券代码：600575）已于2019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号）。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